公司代码:600531 公司简称:豫光金铅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9,262,6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9,991,480.07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3%。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豫光金铅	60053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慧玲	苗雨
联系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电话	0391-6665836	0391-6665836
传真	0391-6688986	0391-6688986
电子信箱	yuguang@yggf.com.cn	yuguang@yggf.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代码为C32)。

(1)报告期内行业基本情况

2025年度有色金属及贵金属行业整体表现强劲,十种有色金属产量首次突破8,000万吨大关,达8,175万吨,较上年增长3.9%。据安泰科统计,全年国内精炼铅产量达542.5万吨,同比增长2.8%;精铜总产量达1,323.5万吨,同比增加11.7%。贵金属方面,中国黄金产量保持稳定,2025年累计产量达381.34吨,其中矿产金139.41吨,有色副产金39.67吨。价格方面,受美联储降息周期推动实际利率下行和地缘政治避险需求支撑,以及光伏等工业领域对白银、铜等金属的需求增长影响,铜全年均价为83,022.77元/吨,同比上涨8.81%;铅全年均价为17,061.97元/吨,同比下跌4.42%;黄金全年均价为807.83元/克,同比上涨42.22%;白银全年均价为10,639.96元/千克,同比上涨41.91%。整体而言,2025年有色金属及贵金属行业在宏观利好、供需平衡和产能高效利用的多重因素推动下,实现了价格与产量的协同增长。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走势

铅:铅价在2025年呈现典型的区间震荡格局,主力期货合约价格全年在16,500-17,500元/吨区间内波动,振幅相对有限。供应端方面,铅精矿供应恢复缓慢,全球铅精矿增量有限(约17万吨),其中海外10万吨,国内7万吨,铅矿供需不匹配的矛盾依旧存在,加工费边际改善程度有限。需求端呈现分化态势,电动自行车电池消费转弱,但汽车启动电池消费好转,且中大型电池企业年底备货需求增加。库存端方面,社会库存降至年内新低,对价格形成支撑。整体来看,铅市场在供应受限、需求分化、库存下降的多重因素影响下,价格维持区间震荡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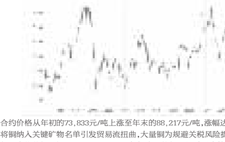

铜:铜价在2025年呈现强劲上涨趋势,主力期货合约价格从年初的73,833元/吨上涨至年末的88,217元/吨,涨幅达19.5%,成为工业金属中表现最强劲的品种。基本面方面,供应端全球铜矿开采量增速放缓,供给增长有限,同时美国将铜纳入关键矿物名单引发贸易流扭曲,大量铜为规避关税风险提前流入美国,导致COMEX铜库存突破40万吨高位。需求端则受益于新能源车单车用铜量增至83千克(传统车30千克)、光伏装机用铜5000t/GW,以及AI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国际铜研究组织(ICSG)预测,2025年全球精炼铜市场预计小幅过剩17.8万吨,但市场预期2026年可能转为短缺15万吨,这种供需格局的预期变化为铜价上涨提供了基本面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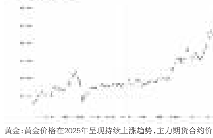

黄金:黄金价格在2025年呈现持续上涨趋势,主力期货合约价格从年初的635元/克上涨至年末的985元/克,涨幅高达55.1%,成为表现最强劲的贵金属。基本面方面,宏观环境上美联储进入降息周期,美元走弱且实际利率下降,为黄金提供了有利的货币环境。同时,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增加推动避险需求,各国央行持续购金进一步支撑了黄金需求。此外,全球通胀压力也支撑了黄金作为抗通胀资产的需求,多重因素共同推动了黄金价格的强劲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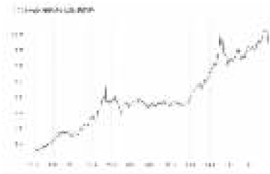

白银:白银价格在2025年表现最为抢眼,主力期货合约价格从年初的7,714元/千克上涨至年末的15,981元/千克,涨幅高达107.2%,波动性也最大。基本面方面,白银兼具工业与金融双重属性:工业属性上,光伏、电子等工业领域需求持续增长;金融属性上,白银跟随黄金上涨但波动性更大。供需关系方面,工业需求增长与供给约束共同推动了白银价格的强劲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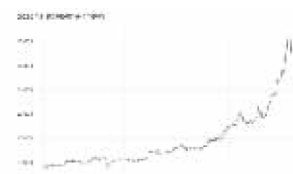

(3)行业政策变化

1. 2025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工信部联原〔2025〕18号),聚焦铜产业资源保障、结构优化、技术创新、绿色智能转型四大核心,明确2025—2027年发展路径,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升级。

核心变化:严控铜冶炼新增产能,严禁低水平重复建设;推进铜锍连续吹炼等绿色工艺应用;强化高端铜材攻关,提升高端供给能力。

2. 2025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工信部联原〔2025〕191号)。方案聚焦保资源、优供给、促转型、拓消费、强合作五大核心,统筹稳增长与高质量发展,着力破解资源约束、创新不足、供需失衡等问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

核心变化:明确行业增加值年均增5%、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年均增1.5%,再生金属产量突破2,000万吨;加强铜、铝、锂等资源勘查利用,推进绿色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推进铜、铅、锌冶炼节能减污降碳改造,推广高效节能装备,逐步淘汰低效工艺;提升再生金属利用水平。

3. 2025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5〕150号)。通知旨在加快推广先进节能降碳技术,支撑重点行业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核心变化:明确推荐五大领域技术装备,涵盖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艺、清洁低碳能源应用、碳捕集利用、数字化能碳管理及国标1级能效高效装备;要求技术成熟可靠、应用效果显著、具备推广价值;由地方工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申报审核,入选后纳入推荐目录,为铜铅锌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提供技术指引,加速绿色转型。

4. 2025年12月,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对有色金属行业固废处置提出要求,提升冶炼渣、赤泥、锂渣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能力,规范安全处置,探索井下充填、矿坑回填等规模化消纳路径,防范非法倾倒风险。

核心变化:明确提升冶炼渣、尾矿、赤泥、锂渣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强化有价组分高效提取与整体利用;要求重有色金属矿推行采选一体化,原则上不再批准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探索井下充填、矿坑回填、生态修复等规模化消纳路径;全面整治历史堆存固废隐患,严格防范以利用名义非法倾倒。

2.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铅、铜冶炼,产出铅锭和阴极铜,同时对黄金、白银、锌、硫酸等有价金属和有价元素进行综合回收。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充分、高效回收铅、铜冶炼过程中产出的黄金、白银、锌、硫酸等副产品,增加企业效益。公司积极探索转型升级,发展循环经济,冶炼过程中注重原生矿、再生资源混合冶炼,实现节能降耗和效益最大化。公司是国内铅和白银生产领域的龙头企业。近些年来,公司积极探索转型升级,发展循环经济,现已成为全国再生铅行业中资质最齐全、最具竞争优势的企业之一,开创了再生铅与原生铅相结合的新模式,使铅工业步入了"生产一消费一再生"的循环发展之路,被誉为"再生铅发展的中国样本"。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包括铅产品、铜产品、黄金产品、白银产品、锌系列产品和硫酸产品等,其中,公司铅产品以铅锭为主,铜产品以阴极铜为主,黄金产品主要为金锭,白银产品主要为银锭,锌产品以氧化锌(包括副产品氧化锌、纳米氧化锌等)、硫酸锌(包括七水硫酸锌、液体硫酸锌等)为主,硫酸产品以工业硫酸为主。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铅锭	主要用于制造铅酸蓄电池、电缆包衣、氧化铅和铅材。另外,电解铅还用作设备内衬、轴承合金、低熔合金、焊料、活字合金、放射性和射线的防护层等。
白银	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感光材料、化学化工和工艺饰品等。
黄金	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工业、航空航天、装饰、医药等领域。
阴极铜	广泛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
硫酸	主要用于硫酸铵、过磷酸钙、磷酸、硫酸铝、二氧化钛、合成药物、合成染料、合成洗涤剂制造领域。

(2)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生产活动主要为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两个环节。公司通过原料加工冶炼产出铅锭、阴极铜成品,同时对冶炼副产品中黄金、白银、硫酸、锑、铋等有价金属和有价元素进行综合回收,提高资源有效利用。公司按生产流程和冶炼特点设置生产单位,分别承担金属冶炼、成品精炼、贵金属回收、综合回收等相对应的产品任务。生产任务由公司生产部按年、季、月分解落实,提供销售资源配套条件、动态平衡调整,实现整个系统的连续、满负荷、平衡生产,有相应的技术、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有成本计划、材料计划、备件计划、检修计划等配套的计划管理体系,各生产单位按计划具体分解,依据相关作业文件和制度具体实施各生产环节的实时控制,从而保证生产运行的有序、有效组织。

此外,公司重视发展循环经济,逐步建立原生铅与再生铅共生产的循环经济产业模式。公司采用CX集成系统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回收处理,不仅解决了废铅酸蓄电池的环境污染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对原料需求,公司把清洁生产、资源及其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设计和可持续发展等融为一体,从而实现绿色高效冶炼。2025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如下:

产品	2025年产量	2024年产量	变动比例
铅产品(吨)	719,165.52	555,570.74	29.45%
阴极铜(吨)	165,234.90	164,947.00	0.17%
黄金(千克)	13,454.79	15,133.73	-11.09%
白银(吨)	1,678.93	1,566.24	7.19%
硫酸(吨)	1,003,469.67	910,133.21	10.26%
锑产品(吨)	6,092.10	6,000.00	1.54%

2025年公司主产品铅锭、阴极铜、白银、硫酸等产销量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以铅精矿、铜精矿、银精矿等为主的原生物料和以废铅蓄电池、废铜等为主的再生物料,通过国内、国际市场采购。公司外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按照产成品市场价格扣减市场加工费,综合考虑产品品位等因素确定,产成品市场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发布的铅、铜、金、银价来确定。公司在确定每一笔采购具体价格时,主要依据原料品位高低、富含情况等因素确定。

采购过程中,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价格走势及库存结构,及时调整采购策略,规避原料采购风险。公司成立价格委员会,每周召开价格会议,集体决策预判公司产品价格走向及趋势,在保证供应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压缩采购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目前以国内市场为主,主要销售模式为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在国内市场上,公司根据客户近3年来的购买数量和购买价格,对客户资源进行细分,并依次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此外,公司将客户按区域划分,并在区域内将客户按其所生产产品的特性进行市场细分,及时了解客户对产品的质量、结构层次及服务质量的要求,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调整和改变销售策略。同时,公司注重强强联合,与国内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签订长期合同,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市场占有率。因产品质量有保证、服务及时、信誉度高,公司在国内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等发布的铅、铜、金、银价适当调整作为出厂价。公司产品销售目前以国内市场为主,国际市场的销售价格确定为公司参照国际惯例,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和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为定价参照系统,为在国际市场上销售的产品做保值点价,不仅灵活而且保证了国际市场的利润。2025年,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2025年销量	销售方式	销售区域
铅产品(吨)	703,446.75	直销和实物交割的销售模式:直销是与重要战略客户签订长单合同;实物交割是在期货合约价格高企时卖出保值,合约到期时直接交割	河南、河北、山东、江苏及浙江等地区
阴极铜(吨)	167,504.18	主要客户是铜加工企业,销售模式是现货和期货交易:现货采用直销方式;期货则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集中报价系统交易	河南、江苏、安徽、上海等地区
黄金(千克)	14,005.39	直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	
白银(吨)	1,675.32	出口和内销,内销主要销售给国内的电子、电镀、电工合金、硝酸银、机械、军工、首饰等行业的工业企业,销售方式为直销	出口主要是销往香港,国内主要销往华东、华南地区
硫酸(吨)	1,002,960.29	主要客户是以公司为中心400公里以内的磷复肥、钛白粉、氢氟酸、粘胶短纤等企业	河南、山东、河北、山西等地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3,629,587,085.80	17,607,400,232.67	34.20	14,805,081,43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41,755,012.51	5,508,522,542.95	18.76	4,822,182,812.50
营业收入	49,553,593,201.18	39,344,538,440.86	25.95	32,145,290,242.95
利润总额	1,101,455,327.63	974,822,479.24	12.99	647,720,40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092,192.16	807,183,809.35	6.55	581,205,02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776,947.71	752,180,899.59	5.13	573,304,80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54,447.40	741,872,382.43	-31.23	93,823,20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4	15.67	减少0.53个百分点	1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4	6.76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7	17.91	0.5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395,324,263.08	12,045,309,566.78	12,414,363,186.76	14,698,596,18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802,305.78	255,845,639.45	135,968,926.12	239,475,32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180,889.50	242,502,596.35	125,200,020.34	213,893,44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134,546.23	930,567,561.28	-957,515,246.26	1,470,236,678.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1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7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0	322,799,737	26.69	0	质押	58,000,000	国有法人
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	54,512,132	54,512,132	4.51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45,163	21,637,884	1.79	0	无	0	其他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512,132	20,640,000	1.71	0	质押	1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01,747	11,028,247	0.91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7,200	7,729,100	0.64	0	无	0	其他
文沛林	6,291,400	6,291,4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荣国	620,000	5,700,087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2,700	4,893,800	0.40	0	无	0	其他
蒋跃	3,717,719	3,717,719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股东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与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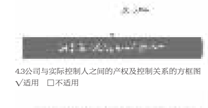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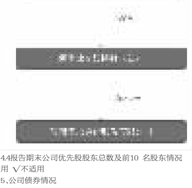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5.54亿元,较上年增长25.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0亿元,较上年增长6.5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36.30亿元,较上年增长34.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5.42亿元,较上年增长18.76%。各项数据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分项描述。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5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9,262,698股,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9,991,480.07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3%。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0,092,192.1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209,140,078.09元(母公司报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5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9,262,698股,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9,991,480.07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3%,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它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9,991,480.07	245,308,128.75	174,438,821.4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0,092,192.16	807,183,809.35	581,205,021.8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209,140,078.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79,738,430.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49,493,674.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79,738,430.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6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减值损失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3,649,756.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5,877,658.48
	小计	2,227,901.5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151,289,266.66
	小计	-151,289,266.66
合计		-149,061,365.1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3,649,756.92元、对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减值准备-5,877,658.48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二)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151,289,266.66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公司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9,061,365.10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49,061,365.10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履行的程序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510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高管人员对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9,262,6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9,991,480.07 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3%。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动态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充分评估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各类内外部影响因素,公司制定2026年度生产目标如下:计划完成铅产品产量75.5万吨、黄金产量16吨、白银产量1900吨、阴极铜产量16万吨、硫酸产量98万吨。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张选军先生、潘慧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经核算,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总额为457.2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为(1)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3)薪酬标准: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4)发放办法:上述人员2026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其中,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亦按月平均发放);(5)其他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李新战先生、王拥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属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属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关于向河南女篮提供赞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河南女篮提供赞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15日14点30分在公司5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3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5,000万元	46,4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9,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3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豫光集团签订了互保框架协议。根据互保框架协议,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亿元,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此次互保期限两年,即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因豫光集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的现有授信即将到期,公司拟为豫光集团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重新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双方重新签署担保合同后原担保合同自动解除。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已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9,800万元,其中,豫光集团56,500万元,豫光锌业183,300万元;担保余额为165,014.23万元,其中,豫光集团46,400万元,豫光锌业118,614.23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提供担保,此行为基于与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的互保关系。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豫光集团		
法定代表人	赵金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04426L		
成立时间	1997年04月09日		
注册地	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注册资本	50194.19584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豫光集团持有公司26.6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人股权结构	见下图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1,117.24	2,761,257.04
	负债总额	2,666,123.24	2,145,049.47
	资产净额	674,994.00	616,207.58
	营业收入	5,376,813.51	6,360,928.16
	净利润	74,879.86	100,517.46

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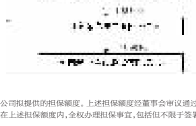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过建立互保关系,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整体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豫光集团提供担保,是在双方存在互保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479,800.00	73.35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40,000.00	36.69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39,800.00	36.66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河南女篮提供赞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计划在WCBA2025-2026赛季投入人民币400万元,获得河南女篮冠名权。
- 对公司的影响:推动体育事业发展,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女篮提供赞助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家体育发展战略,推进本地篮球振兴工程,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承接河南女篮并成立专业俱乐部。WCBA作为国内顶级女子篮球赛事,具有广泛的社会关注度和品牌传播价值。2025年,公司赞助400万元获得河南女篮独家冠名权,河南女篮在WCBA2024-2025赛季取得常规赛B组第2名的好成绩,强势晋级季后赛,联赛排位赛总排名第13位。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继续赞助河南女篮,持续实现品牌推广与社会效益的双重提升。

二、WCBA联赛赞助规划

公司计划在WCBA 2025-2026赛季投入人民币400万元,获得河南女篮冠名权。

三、投资的战略意义

1、助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投资河南女篮,可以有效推动河南女篮职业化发展,提升济源竞技体育水平,擦亮济源"中国篮球城市"城市名片;同时助力本土篮球人才培养,激发群众篮球运动热情,营造浓厚全民健身氛围,赋能地方体育事业长效发展。

2、持续赋能公司品牌价值提升:依托WCBA全国性赛事平台,借助球队在赛场上的优异表现扩大品牌曝光,有效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塑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增强品牌市场竞争力与软实力,实现品牌传播与球队发展的良性互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筑牢品牌根基。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南女篮提供赞助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3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71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77,575.4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322,4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33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67.76
二、募集资金净额	69,632.2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239.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707.11
暂时补流金额	13,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77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709.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持续对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4年9月,本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76211599901100013927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64713189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152280000000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7619007880150000333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262493208917)、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411806010150001402)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靶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989344455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762115999011000139273	1.05	使用中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47131898	3,154.54	使用中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228000000010	1.64	使用中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90078801500003339	83.83	使用中
豫金靶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59893444557	0.000018	使用中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62493208917	1,506.12	使用中
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11806010150001402	2,962.72	使用中
	合计		7,709.90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24年9月,公司、公司子公司豫金靶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649,188.9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109,018,783.2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630,405.66元。该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38号)。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37,600.00	7,014.60	7,014.60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11日
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8,300.00	563.31	563.31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11日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900.00	3,323.97	3,323.97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11日
补充流动资金	21,200.00				
合计	71,000.00	10,901.88	10,901.8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10月24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1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6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	2024年10月29日	12个月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8月26日	5,000.00
				2025年10月24日	15,000.00
13,000.00	2025年10月29日	12个月	2025年10月29日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8月1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07.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0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生产建设		37,600.00	37,048.28	37,048.28	11,110.39	24,308.76	-12,739.52	65.61	2026-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8,300.00	8,300.00	8,300.00	152.61	799.35	-7,500.65	9.63	2027-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3,900.00	3,900.00	3,900.00	444.11	3,817.08	-82.92	97.87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21,200.00	20,383.96	20,383.96		20,383.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1,000.00	69,632.24	69,632.24	11,707.11	49,309.15	-20,323.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649,188.9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3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10月24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1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力全部为内部配套使用,旨在降低公司生产经营能耗和保障电力供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531
公司简称	豫光金铅
公司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括所属分、子公司及直属机构。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一致。]
时间范围	[本报告的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一致。]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国务院国资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编制研究》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层治理结构。决策层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为公司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执行层为ESG工作组(由各部门、各子公司组成)。[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至少向董事会进行一次书面汇报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ESG管理制度》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员工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职工代表大会(年度) 工会(实时) 董事长信箱(实时) 电话与邮件(实时) 面对面沟通(实时) 员工满意度调查(年度)
股东/投资者	利益相关方沟通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股东会(非定期) 董事会(非定期) e互动(实时) 报告披露(季度) 投资者热线(实时) 媒体报道(非定期) 业绩说明会(季度) 信息披露(非定期)
供应商	供应链安全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供应商大会(月度) 调研问卷(非定期) 商务拜访(非定期) 电话与邮件(非定期) LME尽责管理体系审核(年度) LBMA黄金、白银负责任审核(年度)
客户/经销商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	客户服务热线(实时) 客户满意度调查(年度)
行业协会/科研机构	创新驱动	座谈(非定期) 问卷调查(非定期) 电话与邮件(非定期)
公益组织/社区组织	社会贡献 乡村振兴	公益活动(季度) 现场交流(非定期) 电话交流(非定期)
媒体	环境合规管理 能源利用 应对气候变化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媒体采访(非定期) 公司网站(非定期)
政府/监察机构	环境合规管理 能源利用 应对气候变化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信息披露(非定期) 监管考核(非定期) 电话与邮件(实时)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5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6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4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5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6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7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8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9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注1:公司各个项目在实施前均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定程序,项目开展对区域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未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未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公司ESG重要性议题。

注2:公司主要从事铅、铜冶炼,未开展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因此,未将科技伦理纳入公司ESG重要性议题。

注3:公司平等对待各类合作供应商,切实保障中小供应商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付款约定,未发生拖欠中小供应商账款的情形。因此,未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纳入公司ESG重要性议题。

注4:结合行业实践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新增尽职调查议题。公司目前虽未开展ESG专项尽职调查,但持续开展供应链尽职调查,详见负责任供应链章节。

注5:环境合规管理议题、污染物排放议题、废弃物处理议题合并披露于环境合规管理章节。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为25亿元人民币,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25亿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4月17日,本公司已实际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50亿元人民币,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62亿元人民币。此次互保授权期限两年,即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7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4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亿元,公司向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合同期限为两年期,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上述合同即将到期,公司拟与其重新签订互保协议。根据拟重新签订的互保协议,未来两年,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公司拟向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此次互保授权期限两年,即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7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0亿元人民币,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62亿元人民币。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签署互保协议,此行为基于与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的互保关系。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实际偿债能力,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3、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法定代表人:赵金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豫光集团持有本公司26.6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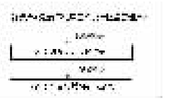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1,117.24	2,761,257.04
负债总额	2,666,123.24	2,145,049.47
净资产	67,4994.00	616,207.58
营业收入	5,376,813.51	6,360,928.16
净利润	74,879.86	100,517.46

2、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南段1号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持有其7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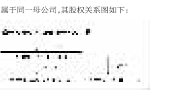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098.23	551,125.14
负债总额	386,126.34	377,113.81
净资产	194,971.89	174,011.34
营业收入	725,082.15	845,267.92
净利润	27,383.84	29,011.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互保协议,未来两年,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公司拟向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此次互保授权期限两年,即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7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在2026-2027年度期间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默认豫光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自动生成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无需另行签订反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其建立互保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7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3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3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5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1	豫光金铅	2026/5/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5月14日9:00至11:30、14:30至16:30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委托方式登记)。

(二)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苗 雨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邮 编:459000 传 真:0391-668898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